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工程契約書

工程名稱	鯉溪豐南堤段設施維修改善工程		
經費來源	109 年度		
工程編號	108-B-01030-001-618 109-B-01030-002-421	契約編號	109-九工-01
工程地點	花蓮縣 富里鄉		
承包廠商	順風營造有限公司		
契約金額	新 台 幣 伍 佰 捌 拾 柒 萬 元 整		
簽約日期	109 年 01 月 30 日		
預計開工日期	109 年 02 月 10 日		
預計竣工日期	109 年 07 月 08 日		

營造有限公司
騎縫章

工程契約

100 年 11 月 22 日經水工字第 10005316110 號函(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

100 年 12 月 30 日經水工字第 10005365020 號函(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

101 年 8 月 13 日經水工字第 10105248500 號函

102 年 6 月 10 日經水工字第 10205125870 號函

103 年 5 月 14 日經水工字第 10305098360 號函

104 年 10 月 30 日經水工字第 10405295630 號函(工程會 104 年 5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168650 號函)

106 年 7 月 24 日經水工字第 10605134580 號函(工程會 105 年 1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012320 號及 106 年 4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10600101710 號函)

108 年 3 月 15 日經水工字第 10805052430 號函(工程會 107 年 7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226840 號函)

108 年 8 月 12 日經水工字第 10805170350 號函(工程會 108 年 7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640 號函)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以下簡稱機關)及順風營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 1 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含附錄)、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契約附件：投標須知、開決標紀錄表、施工補充說明書、規範、經費總表、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圖說)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如施工預定進度表、保證書、領款印模單等相關文件)

(二)定義及解釋：

1. 契約文件，指前款所定資料，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2. 工程會，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3. 工程司，指機關以書面指派行使本契約所賦予之工程司之職權者。
4. 工程司代表，指工程司指定之任何人員，以執行本契約所規定之權責者。其授權範圍須經工程司以書面通知承包商。
5. 監造單位，指受機關委託執行監造作業之技術服務廠商或機關自辦之監造單位。
6. 分包，謂非轉包而將契約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7. 書面，指所有手書、打字及印刷之來往信函及通知，包括電傳、電報及電子信件。機關得依採購法第 93 條之 1 允許以電子化方式為之。
8. 規範，指列入契約之工程規範及規定，含施工規範、施工安全、衛生、環保、交通維持手冊、技術規範及工程施工期間依契約規定提出之任何規範與書面規定。

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八)契約書內容由執行機關備妥 1 份(含契約單價之調整)交由廠商負責製作(所需費用包括於廠商管理費項內，不另編列項目計價)，契約正、副本製作應含圖說，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機關 1 份，廠商 1 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 6 份(機關 5 份，廠商 1 份)，由機關、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九)機關應提供 1 份設計圖說及規範之影本予廠商，廠商得視履約之需要自費影印使用。除契約另有規定，如無機關之書面同意，廠商不得提供上開文件，供與契約無關之第三人使用。

(十)廠商應提供 1 份依契約規定製作之文件影本(含電子檔)予機關，機關得視履約之需要自費影印使用。除契約另有規定，如無廠商之書面同意，機關不得提供上開文件，供與契約無關之第三人使用。

(十一)廠商應於施工地點，保存 1 份完整契約文件及其修正，以供隨時查閱。廠商應核對全部文件，對任何矛盾或遺漏處，應立即通知機關。

第 2 條 履約標的及地點

(一)履約內容：

1. 本工程契約金額計新臺幣伍佰捌拾柒萬元整，如詳細價目表。詳細價目表所列數量為估計數，不應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須供應或施作之實際數量，工程結算金額按照機關核准之工程書圖及實做工程數量計算之。

2. 工程主要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填者如詳細價目表)：

(二)機關辦理事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三)履約地點：花蓮縣富里鄉

(四)機關依政府循環經濟政策需於本案使用再生粒料者，廠商應配合辦理。機關於履約階段須新增使用者，依第 19 條辦理。

第 3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一)除契約另有規定外，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廠商管理什費另列一式計價者，該一式計價項目之金額應隨與該一式有關項目之結算金額與契約金額之比率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率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率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二)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達 30% 以上時，且實作數量依契約單價計算之複價逾契約總價 5% 以上者，其逾 30% 之部分，經廠商申請者，機關得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三)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減少達 30% 以上時，且原契約

第7條 履約期限

- (一)履約期限：本工程廠商應於109年02月10日開工(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應於簽約之次日起10日內開工)，施工期限之工期以日曆天計算，履約期限為自開工日期起算第150天為本工程施工期限之末日，預計竣工期為109年07月08日。
- (二)本工程施工期限之工期及展延之核算與提出時機，依附錄6「經濟部、利署辦理工程工期核算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三)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工時，機關得通知廠商停工，停工原因消滅後，機關應立即通知廠商復工。
- 1.發生第17條第5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契約當事人之事故。
 - 2.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停工。
 - 3.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 4.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之延誤而影響履約進度者。
 - 5.機關提供之地質鑽探或地質資料，與實際情形有重大差異。
 - 6.因傳染病或政府之行為，致發生不可預見之人員或貨物之短缺。
 - 7.因機關使用或佔用本工程任何部分，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8.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 (四)第3款停工之展延工期，除另有規定外，機關得依廠商報經機關核備之預定進度表之要徑核定之。
- (五)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第8條 材料機具及設備

- (一)契約所需工程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 (二)前款工作場地設備，指廠商為契約施工之場地或施工地點以外專為契約材料加工之場所之設備，包括施工管理、工人住宿、材料儲放等房舍及其附屬設施。該等房舍設施，應具備滿足生活與工作環境所必要之條件。
- (三)廠商自備之材料、機具、設備，其品質應符合契約之規定，進入施工場所後由廠商負責保管。非經機關許可，不得擅自運離。
- (四)由機關供應之材料、機具、設備，廠商應提出預定進場日期。因可歸責於機關之原因，不能於預定日期進場者，應預先書面通知廠商；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7條第2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 (五)廠商領用或租借機關之材料、機具、設備，應憑證蓋章並由機關檢驗人員核轉。已領用或已租借之材料、機具、設備，須妥善保管運用維護；用畢(餘)歸還時，應清理整修至符合規定或機關認可之程度，於規定之合理期限內運交機關指定處所放置。其未辦理者，得視同廠商未完成

事項之機

曉者，廠商

項，契約未

雙方協調與

契約另有規
權責分工

或有犯採購
檢舉。

有規定外，
核金額之工
前之採購金

00 元罰款
扣 1 點處

扣 1 點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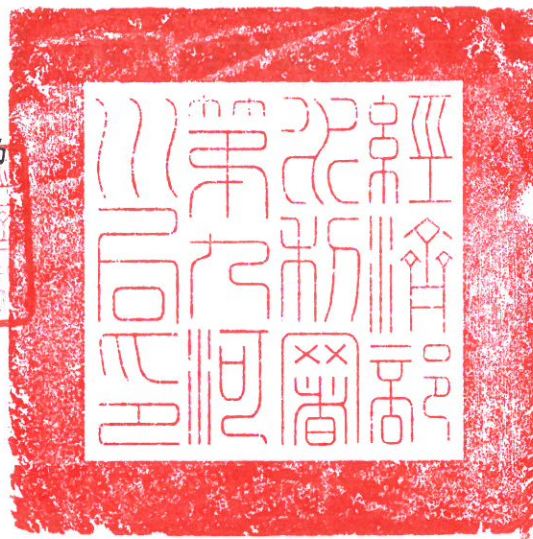
000 元罰款
額採購契約

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代表人：謝局長明昌

住址：花蓮市仁愛街 19 號

電話：03-8325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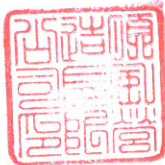


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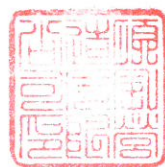
代表人：

住址：

電話：



專任工程人員



范皓翔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總表〔契約〕

第 1 頁 共 1 頁

[illegible]

負責人：

[Ep]